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個整日及不多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個整日。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的程序如下：

- (a)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候選人，股東須有效地送達推選他人的通知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姓名、聯絡資料、背景概要及／或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任何資料，並由股東正式簽署。
- (b) 通知須連同由候選人正式簽署並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
- (c) 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整日但不超過十四(14)個整日送呈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